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和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计准则变更涉及到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调整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调整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3.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调整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4.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5. 增加利润表项目“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须进行追溯调整。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